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陕K佳环解字（2023）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昌盛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DNJ1G61

地址：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斗范梁村

法定代表人：陈剑琼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依法对你公司的两个生产用电配电柜和两个生产用电闸箱予以查封（陕K佳环查字（2022）01号），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你单位解除查封。

